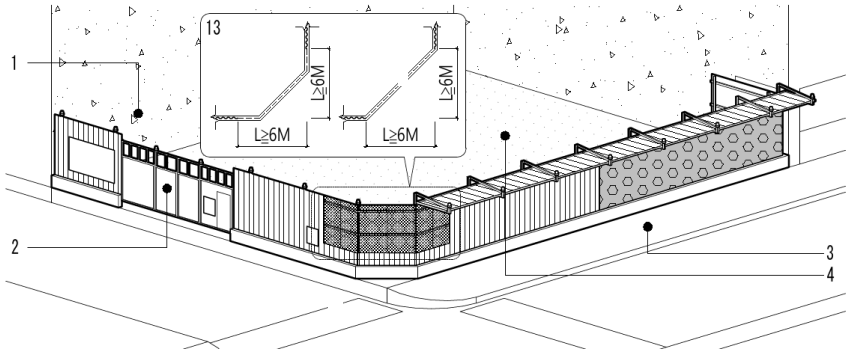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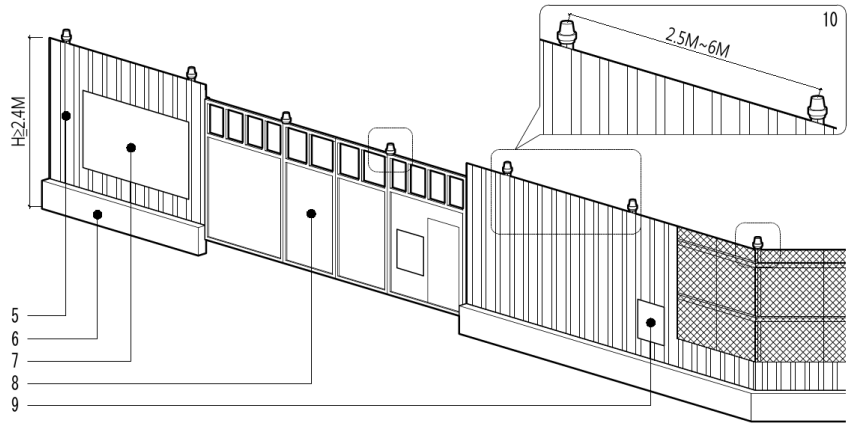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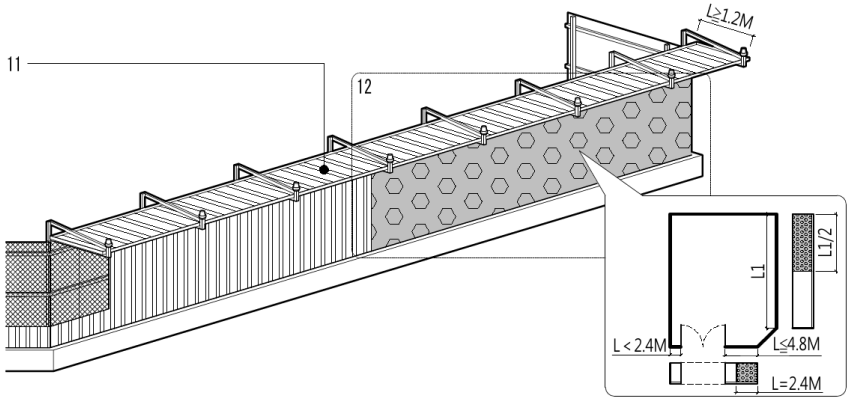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桃園市建築工地施工安全圍籬標準圖







1 工地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2 車輛進出口位置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應≧5m，但情況特殊且經本府核准，不在此限。

3 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 1.2m，如有不足，安全圍籬應予退縮。

4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5 材料：鋼鐵或金屬板(厚度≧1.2mm)，高度≧2.4m。

6 底座：金屬板或混凝土製防溢座。

7 施工標示牌：長 150cm，寬 105cm,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工地負責人及緊急聯絡人聯絡資訊應填寫行動電話,以利聯繫。

8 施工門:形式為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不得隨意遷移。

9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

10 警示燈：應設置於安全圍籬、及其突出、轉角處及施工大門,於圍籬上方應每隔 2.25~6m 設一盞。

11 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凡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於安全圍籬外留設行人安全走廊；走廊之淨寬≧1.2m，淨高至少≧2.4m，其使用之材料為鋼鐵料或金屬料。

1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或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側之安全圍籬，應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設施等方式美化，其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 1/2 以上（不含施工門）。(其應美化部份長度未達 2.4m 者，得維持乾淨整潔之純色樣式。)

13 基地鄰接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六公尺以內者，應使用視線可穿透之材質。